附件3

**2020年兴宁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报考者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报考者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者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人员不可报考，以此类推。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报考者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表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负。

**2.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者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者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者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3.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获“双学位”的报考者，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者，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5.哪些情形的考生可以获得笔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时勾选“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选项，并于12月17日-18日带相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审核，否则不享受加分政策。

**6.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可否按大专学历报考?**

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在政策上视同大专(本科)学历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粤人社发[2015]320号）。

**7.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8、“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人员如何认定？**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我省招募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和参加“三支一扶”、“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本次考试“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应为服务兴宁市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②“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广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③“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9、“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的人员如何认定？**

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经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服役期满且退出现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毕业生。本次考试“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 应为在兴宁市入伍或退役后在兴宁市报到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入伍登记表、退役登记表、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关于考试和体检**

**10.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1.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2. 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者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者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人选。

**三、适用范围**

**13.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